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358820251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新丰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昌吉市新丰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昌吉市新丰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昌吉市新丰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88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3000.00	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88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3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商品质量保证：

1. 我公司所印制的产品，是严格按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和印刷行业印制标准制作，除此之外的特殊要求按定作方的意愿执行。从排版——制版——印刷——配页——装订——包装——入库——物流配送等每个工艺，都安排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您服务。

2. 在生产过程中，本公司将严格控制各工序的质量要求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交货，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在24 小时内处理完毕。对客户急需的急件印刷业务，本公司积极配合，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要求。

- 3.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样品质量、纸张厚度、尺寸及外观图案，印刷制作时允许合理公差。
- 4. 产品包装严格按要求操作，做到数量标准，产品整齐，包装密封，防潮，坚固。
- 5. 不论业务量大小，都随时响应采购方委托印制的各项要求，并按要求保质保量，按时交货。
- 6. 本公司承诺：保证产品出厂合格率为100%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处理：

- 1. 印刷品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如发生由于印制产生的质量问题，请直接联系我们，我单位保证在接到通知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。
- 2. 在出现质量问题，影响到您的正常使用，需要退货、换货的我们将在5 个工作日内，把质量合格的产品交付给您。
- 3. 提供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。

专职服务人员：郭建 电话：2343362 13369006779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
账号：	账号： 3004800709000006516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